

書面質詢

1995年《刑法典》因著法律本地化而重新修訂，經過二十年來政府多次提出修訂，但內容都未有就性犯罪的相關內容作出全面調整。近年，社會的相關修法訴求清晰，而且訴求已有一定共識和意見基礎，可見現時對《刑法典》中與性犯罪相關章節作出修訂既合時機、也有迫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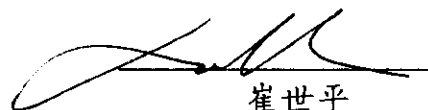
事實上，2014年政府就明確表示對《刑法典》中與性犯罪相關章節“將在2015就修改展開諮詢”。根據2015年12月公佈的“修訂《刑法典》侵犯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諮詢文件”中表述，政府已在前期籌備中“聽取了司法機關、刑事警察機關、律師業界和學術界等人士的意見，並委託學術團體與民間團體進行學術研究和民意調查”，由此可見，政府對《刑法典》的修改已做了相當的工作，而且履行承諾在2015年內開始展開公眾諮詢，同時表示有信心於2016年內進行相關的立法程序。

2016年1月21日立法會全體大會上有議員提出相關《修改刑法典》法案動議，可惜提案人在會上強調的“框架性”與其理由陳述明顯有異，並僅涵蓋了政府正在諮詢文件中的部分內容，故法案最終被否決，然而，包括否決該動議的議員在內的大部議員都表示認同相關提案的社會需要和迫切性。因此，本人現就公眾利益向有關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有關當局已表示“有信心下半年進入立法程序”，但社會顯然更希望有關工作能進一步提速，以及早懲治相關侵犯行為。未知當局可否在上半年內，於分析公開諮詢資料時，就同步進入立法程序，以示政府正是急社會之所急？

二、在相關《刑法典》得到修訂之前，有何措施協助受害人尋求申訴？另如何有效向社會推廣相關的服務資訊，包括對受害者的私隱及權益保護，提供法律援助、庇護服務、情緒支援及心理輔導，讓受害者更有信心和力量對相關侵犯行為進行舉報？

三、社會有意見認為，諸如是次《刑法典》修訂內容早有社會共識，進行公開諮詢難免要耗費不少時間和資源在各程序上。請問有關當局，未來如何更靈活地進行立法前的準備工作，可否對社會爭議不大的立法和修法工作適當地精簡程序？



崔世平

2016年2月2日